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

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處長建瑜

紀 錄：林俐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

（楊勞工董事振雄）：

1. 台電職工福利會提供 LaPO 行動電源預計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分批送到各單位，屆時請同仁收到後先做測試。
2. 聯合婚禮 80 對新人舉行順利圓滿結束。明年聯合婚禮預計一樣 80 對，舉辦地點依然在圓山飯店。

（黃勞工董事文峯）：

1. 今年累積盈餘有增加，預計明年累積盈餘亦是如此。
2. 工程單位同仁留意天氣變化及身體狀況。

（林勞工董事政良）：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近期人資規定許多變動，請勞工董事注意相關異動與員工權益之爭取。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說 明：

一、114 年甄試新進僱用人員同步調整薪給，綜合行政僱員被排除在現場技術工作及相關專業證照加給之外，是否有其他專業證照加給可調整之空間。

二、低等數同仁從事高等數職務、工作內容，眾多綜合行政僱員長期執行職員職務，是否有補償機制。

三、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已通過，若併入事假計算，針對僱用人員適用該假別之方案及配套措施會如何規劃。

四、綜合行政僱員自疫情後不僅取消養成班訓練，憑考試成績分發到單位後，僅有名義上的工作訓練，實際上是直接正式工作，該年經歷卻無法列入調動年資，且本公司職員與油水糖僱員的實習期間皆只有 6 個月，本公司綜合行政僱員長達一年。未有養成班教育，亦無實質上的工作訓練，綜合行政僱員沒有考照後才能正式上工的問題，這一年時間卻未能列入正式僱用，亦無法計算調動年資，非常不合理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事關待遇，下一次董諮會議邀請人資處列席說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

本次會議決議：人資處程副處長表示公司招考都有考慮職等與待遇，所以同仁考試前應先留意招考事項、工作條件內容及地點。另公司目前最缺的是現場技術人員，故僱員與職員調派調整工作仍須與同仁溝通說明。假別議題因近期法令修改，現正與勞動部確認相關作法再做調整，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洪委員國智

案由：因應國內物價高漲、公司各單位內工作型態差異及留才措施，故建請討論恢復出差膳雜費(調升膳雜費至 1500 元/日)一案反應至相關主管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出差導致額外伙食支出是根本事實

當前社會風氣，年輕一輩同仁極其注重生活品質及家庭關係，出差意願已相對不足，加上常態出差單位(綜施處、修護處、綜研所及經常往返離島本島之單位)所衍生額外生活成本開銷更使留才不易，故提升相應的津貼將有助於出差意願及公司留才。再次強調出差雜費 400 元在現今物價下吃三餐都不夠，根本沒誘因讓同仁出門，實務面上將遭遇強力挑戰。

二、主管機關刪除膳費理由仍符合目前的時空背景嗎？

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。修正對照表說明【膳雜費】更改為【雜費】係因『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、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，爰刪除「膳費」…』。

有關上述刪除事宜係屬牽強，相關原因論述如下：

1. 為了提升行政效能“簡單地”刪除膳費，那為何不如同雜費報支邏輯給予固定金額來提升行政效能？如此粗暴直線思考如何說服大眾。
2. 考慮社會觀感，身為政府機關部門，本應有社會標竿企業的社會責任，卻罔顧出差支出增加事實，該給不給，才會使社會觀感不佳！

三、國外出差有含膳費，政府不應成為雙標仔

為何出差供膳為社會共識！引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四(二)點及國稅局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74 條之〈營利事業員工國內出差膳宿雜費認定標準〉，都給予出差膳雜的認定，甚至國內民間企業也都有相應津貼。所以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。

四、膳雜費理應為 1500 元/日

參考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，以住宿費(3500 元)為生活費 70%回推計算，膳雜費應提升至 1500 元。建議也可由制度面著手綁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中住宿與膳食費的比例(若住宿費調整而膳食費將連動調整)。

綜上所述，103 年函文修正說明理由荒謬怪誕，罔顧事實，為刪而

刪，公司應表示立場，以正視聽。

※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彙編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 13：

論述【雜費】內所含項目物價指數變動不大，故無不足。係因所計算項目並未納入供膳項目。

※103-114 外食費物價指數

※台電為國營事業，與一般公務人員一樣遵從政府相關法令，但公司有著工會組織來發聲，一般公務員卻無這樣的管道來反映，換個角度其實此議題也是有替一般公務員來出聲。

決 議：人資處程副處長表示因應國內外環境物價不同，此案依主計總處規定，公司目前未有調升空間，人資處未來也會再爭取努力，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徐委員永峰

案由：建議取消因外勤工作結束回公司須刷卡及銷外勤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工作量日益增加，同仁常忙完公司內工作還須外出處理其他外面工作，外勤結束還得趕回公司繼續忙，但進出公司還得記得刷卡及銷外勤，造成同仁工作增加及不便。

二、建議如果外勤工作結束返回公司工作，取消刷卡及銷外勤，已避免同仁不便及工作增加。

決 議：人資處程副處長表示涉及系統操作調整改進，將再朝該方向與資訊處溝通調整，本案結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

備註:114 年 12 月份會議預定 12/30(二)假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開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	114 年 11 月 24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廷	
出席人員	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	15	董諮委員	蘇暉建	蘇暉建	✓	
2	38	董諮委員	吳裕峰	吳裕峰	✓	
3	22	董諮委員	黃建宗	黃建宗	✓	
4	49	董諮委員	吳令晨	吳令晨	✓	
5	53	董諮委員	何永德	何永德	✓	
6	14	董諮委員	涂俊雄		請假	
7	1	董諮委員	洪國智	洪國智	✓	
8	64	董諮委員	徐永峰	徐永峰	✓	
9	37	董諮委員	楊添財	楊添財	✓	
10	24	董諮委員	陳李承臻		請假	
11	51	董諮委員	謝律迪	謝律迪	✓	
12	60	董諮委員	蔡水棟	蔡水棟	✓	
13	5	董諮委員	陳佑傑	陳佑傑	✓	
14	31	董諮委員	劉登第	劉登第	✓	
15	4	董諮委員	羅崇璋	羅崇璋	✓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	114 年 11 月 24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玟	
出席人員	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	
1	37	勞工董事	楊振雄	楊振雄	✓	
2	9	勞工董事	黃文峯	黃文峯	✓	
3	36	勞工董事	林政良	林政良	✓	
4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✓	
5						
6	人力資源處	副處長	程秀菁	程秀菁	✓	
7	人力資源處	司機		王炳榮	✓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	114 年 11 月 24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玟	
出席人員	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	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✓	
2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✓	
3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✓	
4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黃建瑜	✓	
5	本會	專員	林俐玟	林俐玟	✓	
6						
7	本會	組訓處長	曾明惠	曾明惠	✓	
8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方有土	✓	
9	本會	文宣兼主計 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✓	
10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蕭信義	✓	
11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王為遠	✓	
12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洪國城	✓	
13	本會	國會兼福利 處長	羅文韻	羅文韻	✓	
14						
15	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114 年 11 月 24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玟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	專員	許明泉	許明泉	✓
2	本會	專員	楊惠娟	楊惠娟	✓
3	本會	專員	杜錦嫻	杜錦嫻	✓
4	本會	專員	劉慧玲	劉慧玲	✓
5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陳琬蕎	✓
6	本會	專員	羅筱晴	羅筱晴	✓
7					
8	本會	勤務員	洪佩君	洪佩君	✓
9	本會	勤務員	周卉馨	周卉馨	✓
10	本會	勤務員	宋婉睿	宋婉睿	✓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